

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吉林佳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吉佳誉意字第 001 号

致：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试行)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 )及《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 )等规范性文件，吉林佳誉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张殿彪律师、苗迪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，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基于上述保证和承诺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方案所表述的事实或

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本所同意公司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《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)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内容、参会人员登记方式、会议联系方式、联系人、地址、临时提案提交时间等事项与所告知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 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 00 时在吉林省永吉经济开发区人民路 00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曲金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，会议通知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的



内容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。

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，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0%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金良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管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及临时议案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本所律师鉴定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94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94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94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### 四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94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### 五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94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### 六、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94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### 七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94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### 四、结论性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佳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负责人：常爱梅



经办律师：张殿彪



苗 迪

